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，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，进一步拓宽生态圈、整合产业链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，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